

# 手巾的道理

(文本：约翰福音 13 章 1-17 节)

**耶**稣在讲道和服务过程中始终都敏锐地意识到了上苍为他做的时间安排。有一次，他和母亲及门徒去参加了一个娶亲酒宴，席间酒喝完了，母亲就要他行一个奇迹，变出酒来，他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约翰福音 2 章 4 节）。同样，在他传道活动中，他的敌人多次试图逮住他，结果每次都没得逞，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约翰福音 7 章 30 节，8 章 20 节）。但我们注意到，他在活动的最后日子里则再三强调他的“时候”已经到了（约翰福音 12 章 23 节）。

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翰福音 12 章 23 节）

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约翰福音 13 章 1 节）

耶稣说了这话，就举目望天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约翰福音 17 章 1 节）

我们今天这一讲的内容取自于《约翰福音》第 13 章。耶稣非常清醒地意识到十字架的阴影愈来愈临近了。他的生命只剩下不到 15 个小时的时间。在那个“时候”到来之前，他有很多东西要和门徒分享。对大众的话讲完后，他要在楼上单独和门徒们聚会，讨论一些重要的道理。马太、马可和路加对这些私下的场合做了具体的描述，例如，准备最后的晚餐，耶稣预言十字架上的死，还有确立圣餐等。约翰后来做笔录时，没有重复这些大家都熟悉的事件。（毫无疑问，弟兄们在每个礼拜日行圣餐仪式时都要重复这些内容）。相反，约翰记录了耶稣临终前给门徒们的教诲（13-16 章），以及紧接着的他为门徒所作的感人肺腑的祷告（第 17 章）。

这个段落启首时，门徒们根本没有任何心理准备来聆听耶稣发人深省的教诲。因此，第 13 章以耶稣为门

徒洗脚的故事为开场白，向他们讲述了“手巾的道理”。门徒们需要这些教诲才能完成耶稣交托的重任。你我也需要同样的教诲来回应耶稣给我们今天提出的挑战。

## 为人要谦卑

(约翰福音 13 章 1-5 节)

### 耶稣拿起了手巾

《约翰福音》第 13-17 章是以爱为主题的，“爱”在这些章节中提到了 31 次。《约翰福音》第 13 章第 1 节不只是耶稣为门徒洗脚这个故事的导言，同时也是整个这些章节的序论：

逾越节以前[耶稣就死在逾越节期间]，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

你若爱人，如同耶稣教导的那样，即便他人付出高价让你做其它的事情，你都不会干。

第二节中间插入了一个注解：吃晚饭时，魔鬼已经“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为什么这个细节会出现在故事的这个位置呢？过一会，耶稣就要为所有的门徒洗脚，也包括洗犹大的脚。大家不要忘记，耶稣给犹大洗脚时，是完全清楚犹大的打算的。

第 3 节写道，耶稣行这些事情时“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他能够做一个仆人，因为他明白自己从哪里来，是什么样的人，又将到哪里去。在布利成（Breechen-Faulkner）的电影《婚姻致富》中，强调较多的一个观点

是，有自信心、明白自己是谁的男人会主动出门倒垃圾，而那些缺乏自信的男人则认为做这样的事不体面，使人丢脸。耶稣知道自己是谁，所以他能谦卑，愿意做个仆人。

“耶稣……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3-4节），耶稣和门徒坐着的姿态并不象达芬奇的名画《最后的晚餐》中所描写的那样。他们没有坐在一张长饭桌前的梯式靠背椅上，而实际上是人侧身躺在一张薄薄的席子或毯子上，用左胳膊撑着，同时用右手吃东西。他们将饼掰开，蘸上面前盘子里的佐料，然后送进嘴里吃。你可想象这样一幅画面，耶稣和十二门徒围着一张矮桌子，卧成一排，彼此的身体都挨得很近。每个人的脚都离旁边那个人的脸咫尺之遥。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耶稣站起身来，准备给他的门徒们洗脚了。

洗脚是那个时代重要的社交习惯。应邀赴宴时，人们通常都要洗个澡，这样出门吃饭时从头到脚都是干干净净的。可是巴勒斯坦的道路很脏，堆满了垃圾、粪便，（不要忘了，牲畜也同样走这些路）。如果天逢下雨，路面会很泥泞。因为当时的人都穿草鞋，客人到达主人家时，一般从头到膝盖部分都还干净，但脚和脚踝都弄脏了。好客的主人会在家门口放一大缸水，同时还放一个罐子，脸盆和手巾。客人进屋时脱掉鞋子，有人会来给他洗脚。这通常是奴隶干的事，因为人们认为这活是很低贱的。既然这活这样有损人格，你不可以强迫一个希伯来奴隶给客人洗脚。只有外邦奴隶，你才可以命令他这样去做。如果没有仆人，周到的主人会自己去给客人洗脚。但要是没有主人，就象耶稣他们现在暂住的屋子，那么客人只好相互洗脚了。脚这么脏就躺下来吃饭，那简直是无法想象的。

那为什么门徒们连脚都不洗就围在桌旁吃饭呢？根据路加的说法，他们吃东西时“起了争论，他们中间哪一个可算为大”（路加福音22章24节）。你现在就能听得到他们的吵闹声。安得烈说，“我是第一个被召的”。约翰说，“我是他最喜欢的”。犹大说，“我是掌管钱袋的”。彼得说，“我是被赐予通往天堂的钥匙的”。房间里充满着骄傲的心和肮脏的脚。他们争吵不休，都要当老大，但谁也不要那块擦脚的手巾！于是大家就这样躺在那儿，每个人的脸都对着另一个人的脏脚。

在这样的情况下，耶稣“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4节）。就象我们准备干活时要脱掉西装，卷起袖子一样，耶稣站立起来，脱掉了外衣。接着，他拿起一条手巾束在腰上。这是一条长长的手巾，束在腰上后长的一端掉下来，可以用来擦干净了的脚。

“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5节）。请想象一下耶稣跪下来给门

徒洗脚时的情景。这时候，关于谁最大的争论停止了，叽叽咕咕的议论也歇息了，房间里变得鸦雀无声。只听到耶稣给人洗脚的声音。譬如说，倒水声，脚背上的水泼声，粗毛巾的摩擦声，倒脏水声，又倒进去的清水声，还有耶稣的呼吸声。我可以想象，门徒们面面相觑，而后垂下眼帘，既窘迫又羞愧。

耶稣依次给每个门徒洗脚，是在教导他们学做仆人的道理。他的意思是说：“你们若要做我的门徒，就必须学会谦卑。”

耶稣没有请他的门徒做他不愿干的事。当他从上苍下来时，他就“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腓立比书2章7-8节）。讲到他自己的使命时，耶稣说：“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太福音20章28节）。当众门徒为谁是最大的而争论不休时，耶稣说：“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侍人的”（路加福音22章27节）。

## 我们也得“拿起手巾”

今天我们太多地把“谦卑”挂在口头上。大家都知道，《圣经》教我们要谦卑，可事实上，谦卑并不是我们大多数人所敬仰或渴求的美德。在英语中，“谦卑”和“屈辱”两个词共用一个词根。你可能听过这样的话：“我一生中从未这么屈辱过！”没有人喜欢屈辱、羞耻或窘迫。但你要明白的是，给人洗脚是一件屈辱的事！服侍他人可能使人卑下、屈辱。

我们大多数人不会在意别人称我们为“仆人”。如果有人认为我们是“上帝的仆人”，我们心里会异常的激动。但有人若对待我们像对待仆人一样，多数人心里就不会高兴了。在新约时期，仆人遭受虐待、蹂躏。没人会赞赏仆人。仆人干完活后，你以为主人会对他表示感谢吗？你知道，他们从不会说“谢谢了，仆人！你活干得好极了，我非常感谢”之类的话。

你是否愿意做个仆人？你是否愿意谦卑自己为他人服务？你是否愿意干人家不愿干的脏活？如果别人不支持，不尽职时，你是否仍然愿意服务？你是否愿意不为别人的感激而去服务的工作，只是因为服务本身是一件应该做的事呢？

这种服务是很难做的。有人曾说，谦卑是基督徒最难修的课程。但是，耶稣会让我们学好谦卑这一课。耶稣谴责了法利赛人傲慢，他说：“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佣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马太福音23章11-12节）。世人喜好提拔和晋升，而耶稣的门徒寻找的是服务的机会。

## 心灵要圣洁

(约翰福音 13:6-11)

### 心灵要圣洁

耶稣继续给门徒一个个洗脚，他来到了一双大脚前边。“挨到西门彼得，彼得对他说：‘主啊，你洗我的脚吗？’”(6节)。彼得见主耶稣正在做奴隶干的卑贱活，心里感到很疑惑。

“耶稣回答说：‘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7节)。这里耶稣是在解释，“待我死而复活擢升时，待到圣灵降临时，你就会明白。”

但是，彼得一时无法领会。他对耶稣说：“你永远不可洗我的脚”(8节上)。原文里，这句话是个双重否定句。在英文里，双重否定把彼此都抵消了。但希腊语里是起强化否定的作用。彼得实际上是在说：“你不能洗我的脚，绝对不能！”

耶稣的回答是：“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份了”(8节下)。如果彼得在这件事上执意不从，那么两人之间就不会有密切的关系了。

彼得做事向来很彻底。他干脆答道：“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9节)。这就等于说，“好吧，主人，给我洗个遍吧。如果这是我们建立关系所必须的，请把我从头到脚都洗洗吧！”

耶稣答道：“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10节上)。前边提到过，客人赴宴前要洗浴。因此，他们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完全干净了。彼得要洗的只是他的脚而已。

耶稣接着说了句意味深长的话：“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10节中)。在原文中，耶稣一直在使用单数第二人称“你”(8节)，但在第10节中，他开始使用复数第二人称“你们”。耶稣的话先是对彼得说的，之后就转为对所有的门徒了。“你们是干净的，”他说这话时手臂一挥，意指他们的肉体是干净的。接着，他补充道，“然而不都是干净的”。这里他的含意变了，针对的是心灵，他说这话时声音略带悲伤。

我们毋需猜测耶稣话中的意思，因为下一节提供了解释：“耶稣原知道要卖他的是谁，所以说‘你们不都是干净的’”(11节)。“你们不都是干净的”，所指的是犹大，也许这是耶稣最后一次尝试要让犹大悔改吧。

不过，我要强调的是，耶稣替门徒洗脚时最关心的不仅是肉体上的洁净，而是他们心灵的洁净。弄清了这点，第8节的话也就有更深刻的含义了：“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份了。”从精神上说，这话也适用于

我们。除非被耶稣的血洗净，我们就不能与他保持和睦的关系！《启示录》第1章5节说，耶稣基督“……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

我们是外邦罪人，需要受洗进入耶稣，他才可以利用他的血洁净我们。亚拿尼亚对保罗说，“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使徒行传22章16节)。当我们的心灵“从头到脚”清洗过后，我们每天仍要走过生活中污秽肮脏的地带。作为基督徒，我们需要耶稣的手时时地把我们洗干净。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基督耶稣。(约翰一书1章9节至2章1节)

### 学会顺服

讲到让耶稣洗净我们的灵魂，这有好几个方面的意义。但在本文中，耶稣说要洗净彼得时，他心中的含意是明确具体的，那就是：顺服。彼得若要洁净，必须顺服上帝的意志。即便他不喜欢，不同意，不明白，他也得这么做。

他象我们大多数人一样，在与内心的傲慢作抗争。耶稣说，彼得以后会明白的。显然，他最终还是明白了手巾的道理，因为他后来写道：

你们年幼的，也要顺服年长的。就是你们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彼得前书5章5-6节)。

我们如果要让耶稣的血时时洁净自己，就必须以顺服的样式生活：“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翰一书1章7节)。

## 幸福的源泉

(约翰福音 13章12-17节)

### 学会“为人洗脚”

洗干净了最后一脚，擦干了最后一个脚趾头。耶稣准备要解释一下他洗脚的目的，并应用到门徒的身上去。“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就穿上衣服，又坐下”

(12节)。耶稣要开始对他们讲话了。他已把脸盆和手巾收了起来，穿上自己的外衣。人人在看着他，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投向了祂。

耶稣回到桌子边自己的座位，问道：“我向你们所做的，你们明白吗？”(12节中)。也许他们的反应是：“这问题多奇怪啊！我们当然知道你为我们干的事，你把我们的脚洗干净了呀！”但耶稣真正要问的是：“你们真的明白我做的事吗？真的理解我这么做的道理吗？”

于是，耶稣开始把道理运用于祂的门徒：“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13-14节)。也许他们本以为耶稣最后会说：“你们也当洗我的脚。”那么就互相扯平了。耶稣一共洗了24只脏脚，120只脏脚趾头，说不准自己的脚还脏着，门徒们理所当然要给他洗。(我们大多不会介意为耶稣洗脚，甚至会愿意排队长给他洗)。但耶稣却说：“……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14-15节)。

难道耶稣是要我们洗脚吗？这听起来没什么不好。我们可以找几个朋友彼此洗洗脚。且慢，耶稣说：“要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当时犹大和其他门徒都在场，你能想象得到耶稣给犹大洗脚时的情形吗？不要忘了，耶稣是很清楚犹大要出卖他的。要是我的话，很可能会用滚烫的水，或结冰的水，洗他的脚。给他擦脚时，甚至会把他皮都擦下来！可是，主耶稣却带着同样怜惜爱护的心给犹大洗脚，就像洗其他门徒的一样。他是我的榜样，要准备好为所有的人洗脚，不管是朋友，还是仇敌。

耶稣接着说道：“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16节)。耶稣的话让我们找不到任何借口。如果他能够对仇敌和朋友一视同仁，我们也应当如此。

也许我们得停下来问一问：耶稣说我们应彼此洗脚，这是什么意思呢？他是不是说我们在做礼拜时也要搞一个洗脚仪式？有些宗教团体的确这样做了。他们行圣餐礼时，会搞个洗脚的活动。被选中参加这活动的人事先把脚洗得干干净净，穿上没洞的袜子和擦得亮亮的皮鞋。在整个过程中，那给人洗脚的挨个洗那些完全干净脚。这个活动已经完全丧失了原来的目的——洗脏脚。

这难道是耶稣要我们做的吗？请查阅一下《新约圣经》的其他章节，看一看早期基督徒的文章，我们就会了解到洗脚仪式在早期教会的敬拜活动中根本不存在。在使徒的书信中，你唯一能发现提到的一次洗脚是在《摩太前书》第5章第9-10节。当时保罗谈到了寡妇在什

么样的条件下可得到教会的资助。

寡妇记在册子上，必须年纪到六十岁，从来只作一个丈夫的妻子，又有行善的名声，就如养育儿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

这里列出了若干个条件。如果其中的一项条件与礼拜活动挂上了钩，那么这里列举的每项条件都必须搞一个仪式。这显然不是耶稣的意图。

如果耶稣不是指一项特殊的礼拜仪式，那么祂的话指的是什么呢？既是牧师又是作家的查尔斯·霍治(Charles Hodge)曾说过：“我们可能赢得关于洗脚的辩论赛，但还是没学会给别人洗脚！”洗脚在新约时代是一件卑贱的事，是仆人干的活。而洗脚在二十一世纪的意义就等于是，不管对方是谁，不管要付出多大的代价，也不管这活多么令人不舒服，都愿意为别人服务。

露丝·哈穆司·凯尔肯(Ruth Harms Calkin)曾写过一首题为“我想知道”的诗。在这首诗中，她提出了我们都想要问的问题：

主啊，当我在万众瞩目之下  
为你服务时，你知道，  
我是多么激情澎湃！  
你知道，在妇女俱乐部里，  
我是多么热切地宣讲你的道。  
你知道，当我创办教会时，  
我是多么欢欣鼓舞！  
你知道，当学习《圣经》时，  
我是多么孜孜以求。

但是，我想知道，  
如果你指着一盆水，  
叫我给一位弯着腰、弓着背、  
满脸是皱纹的老妇，  
洗那双结满硬茧的脚，  
并且日复一日，  
年复一年，  
在那没人知道的房间，  
我会怎么办？怎么办？

你们是否学会了为人服务？学会了做低下的事？学会了面对讨厌的工作？学会了干脏活？学会了执行那令人不快的职责？学会了为那些常常从不说“谢谢”，甚至还要伤害我们的人服务？耶稣洗完犹大的脚后，犹大还是离开了楼上的房间，出卖了他。无论如何，耶稣已经嘱托了我们每个人：“你们要彼此洗脚！”

世人总爱问：“有多少人为你做事？”而主要问的是：“你为多少人干过活？”我们中有太多的人本应跪下来给人洗脚，但却是抱着手，高傲地站着。

## 开启幸福之门的钥匙

怀疑论者想弄明白，“这样做对我有什么好处？”第17节谈到了为人服务的益处。“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17节）。在前面的第12节中，耶稣曾问道：“我向你们所做的，你们明白吗？”耶稣假定他们明白这个道理，因此他实际上是说：“如果把所知道的行出来，你们就有福了。”由此可知，仅仅知道要服务他人是不够的，如果要上帝赐福给我们，还得有实际行动。

这节经文中，我要强调一下“有福的”这个词。它和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的用词是一样的（马太福音5章3-10节）。在希腊语中，它是指不受外部环境影响的内心的幸福、喜乐及和平。英王钦定版《圣经》（KJV）上的译文是：“你若明白这些事，而且照着做了，你就会蒙福。”一句话，获取深厚永久幸福的秘诀，就是学会为人服务。

最可悲的是那些想要别人来服侍自己的人。他们总以为自己没有受到公平的待遇，没有获取应得的报酬，也没有得到自己想拥有的东西。他们指望别人给予他们所

要的一切，这些人是可悲的。真正快乐的人是那些不顾虑自己的快乐，而想使别人幸福安宁的人。这是“手巾的道理”中最重要的一点。

## 结 语

“手巾的道理”中可能还有其它的教益，但没有任何东西比谦卑的道理、圣洁的道理和幸福的道理更有意义。

关于像仆人一样为人服务，我们每个人都需要问自己几个尖锐的问题：我在为主服务吗？我在为兄弟姊妹服务吗？我是不是日日在成长，越来越像主的仆人了？

关于顺服，我们也得同样问几个个人的问题：当主发出指令时，我们是否立刻服从？还是像彼得那样说：“不可，主啊！永不可。”我们应该学习彼得第二次的表现：“凭你意行，主啊！将我从头到脚都洗个遍吧。”

上苍啊，帮助我们领会这些“手巾的道理”吧！

-----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4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